

#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文件

应院〔2023〕5号

---

##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教师学期教学质量考核管理 办法（修订版）》的通知

各部门：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教师学期教学质量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版）》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本办法自2022-2023学年第一学期起施行，原《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教师学期教学质量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应院〔2021〕146号）文件废止，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教师学期教学质量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版）

(此页无正文)



附 件

##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教师学期教学质量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版）

为切实加强我校教学工作，牢固树立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强化教师教学的职责和质量意识，建立健全教学工作业绩评价、激励与约束机制，依据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文件，坚持以师德为先、教学为要、科研为基、发展为本的基本要求，结合学校教学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对教师学期教学质量的考核方式采用量化赋分制。量化赋分总分为100分，其中师德师风20分、教学质量45分、院（部）评价25分、社会服务和实践教学能力10分。

### 一、师德师风（20分）

主要考核教师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要求教师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热爱教育工作，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教学严谨、爱岗敬业，关爱学生，有团结协作精神。

#### （一）政治理论学习考核（10分）

本项采取扣分制、扣完为止。主要对各党总支政治学习及相关会议中教师参会时遵守纪律情况、完成培训情况进行考核。

#### （二）工作作风及廉政表现考核（10分）

本项采取扣分制、扣完为止。

1. 对工作期间教师的工作态度、遵守工作纪律情况进行考核。工作期间，教师出现串岗、脱岗、工作不认真以及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等，以及工作日饮酒、在校园内吵架、无理取闹、无事生非、散播不实言论、行为不端及其他较恶劣不文明行为的，设置扣分项。

2. 对教师参加教学会议、教学质量提升培训和教研活动等的出勤、培训成效情况予以考核。

### 3. 病事假

(1) 教师因私请事假，学期累计超过 1.5 天的，每超一天扣 0.5 分。

(2) 教师因病请病假，学期累计超过 2.5 天的，每超一天扣 0.3 分。

(3) 教师因私调停课。在调课期间按请假处理，每天调停课 4 学时按请假半天处理，每天调停课 6 学时及以上按请假一天处理。教师因公调停课，按调停课管理办法执行。

4. 工作廉政情况教师出现廉政廉洁问题的，根据学校纪委的调查结果和不良影响程度大小予以扣分。

## 二、教学质量（45 分）

包含学生评教、专家评教、教学常规检查评价等。

### （一）学生评教（15 分）

学生评教优秀率为 80% 以上且不合格率低于 5% 者认定为优秀，学生评教良好率、优秀率之和为 70% 以上且不合格率低于 10% 者认定为良好，学生评教合格及以上的比率  $\geq 70\%$

者为合格，学生评教不合格率在 30%以上者认定为不合格。

学生评教结果不合格者，限期整改，连续 2 学期学生评教结果不合格者，将暂停授课资格或取消授课资格调离教学工作岗位。

赋分方法：学生评教结果为优秀的得 15 分，良好得 12 分，合格的得 9 分，不合格者不得分。

各院（部）每学期组织学生网上评教，并统计、记录和赋分。期中、期末各评教一次，发现问题及时通报、及时整改。评教成绩为两次评教成绩的平均值。

#### （二）专家评教（15 分）

赋分方法：各院（部）组织专家听课，按专家平时听课评价情况给分。

#### （三）教学常规检查评价（10 分）

对教师的日常表现及课堂教学，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符合教学要求得 10 分，不符合教学要求实行扣分制管理。

1. 非紧急情况下，上课接打电话，每次扣 1 分；
2. 课堂教学组织不完善造成课堂纪律混乱的，每次扣 1 分；
3. 教学进程与课程授课计划偏差 4 学时以上造成无法正常完成课程授课任务的，扣 1 分；
4. 其他违反教学规定但不构成教学事故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 （四）课程思政（5 分）

构建课程思政的育人格局，教师队伍是“主力军”、课程建设是“主战场”、课堂教学是“主渠道”。所有教师、所有课程都须承担好育人责任，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使各类课程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将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形成协同效应，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大格局。

根据教师课程教学全过程中课程思政育人成效，由课程承担的教学部门评分。

### 三、院（部）评价（25分）

包括学风建设、院（部）工作、同行评价、教师个人专业发展等内容。

#### （一）学风建设（5分）

教师要以学生为中心，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教育引导学成长成才；让学生更多地从严格管理和热情服务中感受到以人为本的理念；教师应通过多种途径提高学生学习的自觉性、主动性，使学生能以饱满的学习热情、强大的学习劲头、顽强的学习毅力，认真的学习态度，浓厚的学习兴趣投入到每次课程的学习中。根据教师学风建设成效予以评分。

#### （二）院（部）工作（10分）

为发挥院（部）管理职能，院（部）根据教师部门内工作完成情况以及完成教学工作的质量进行评价，涵盖教案、出试卷及试卷评判、教师工作手册、批改作业、院（部）内部出勤、承担实验室管理工作、考试监考等其他工作。

#### （三）同行评价（5分）

发挥教研室管理职能，根据教室内工作完成情况以及完成教研室教学工作的质量进行评价。

#### **（四）教师个人专业发展（5分）**

各院（部）要确立教学学术理念，鼓励教师开展教学改革与研究，提升教师教学学术发展能力，加强教师教学基本功训练和信息技术能力培训。本项目按教师个人专业发展与提升情况进行评价。

#### **四、社会服务、实践教学能力（10分）**

采用代表性成果和实际贡献为主要内容，将具有创新性和显示度的学术成果作为评价教师科研工作的重要依据；突出社会效益和长远影响力，综合评价教师参与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技推广、专家咨询和承担公共学术事务等方面工作。

#### **五、其他扣分项和加分项**

出现以下扣分或加分项的，直接从总分中扣减或加分。其中，加分后的结果不得高于100分。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加分一次。

##### **（一）教学事故处罚**

学期出现教学事故的，教学质量考核依据现行《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实施细则》文件执行。

##### **（二）安全事故处理**

学校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对出现教学安全事故者实施扣分制管理。

1. 教学进行中发生事故，能及时、妥当处理，并如实上

报，未造成不良后果的，扣 1-2 分；

2. 教学进行中发生事故，能及时、妥当处理，没如实上报，未造成不良后果的，扣 3 分；

3. 教学进行中发生事故，能及时、妥当处理，并如实上报，造成不良后果不严重的，扣 5 分；

4. 教学进行中发生事故，能及时、妥当处理，不如实上报，造成不良后果不严重的，扣 7 分；

5. 教学进行中发生事故，不能及时、妥当处理，不如实上报，造成不良后果的，扣 10 分，学期教学质量考核为“不合格”。

### （三）教师参加教学类技能比赛

教师参加教学类技能比赛获省级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加 7、5、2 分；获国家级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加 12、8、6 分。参与团队比赛的以排名先后，系数按 0.2 递减折算。

### （四）教学成果创建方面

教师带领学生参加专业类、课程思政类的技能竞赛，获省级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加 7、5、2 分；获国家级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加 12、8、6 分；获世界级金奖、银奖、铜奖、优胜奖的分别加 14、10、8、6 分；参与团队指导的以排名先后，系数按 0.2 递减折算。

省级或国家级精品课程、资源库等项目建设结项，参照上述相应级别一等奖对参建人员予以加分奖励，以排名先后，系数按 0.2 递减折算。

## 六、考核对象及考核结果认定

### （一）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当学期承担有教学任务的全体教师（含外聘教师）。校内教师按教研室归属确定考核对象范围。

### （二）考核等级和比例

教学质量每学期考核一次，校内教师和外聘教师分类考核。每类别当学期参加考核教师（计算各比例的总人数= $\Sigma$ （优秀等次人数、良好等次人数、合格等次人数、不合格等次人数），不含因无教学任务或教学工作量达不到考核要求等情况被记录为“未考核”的教师）的30%确定为教学质量考核优秀，40%确定为教学质量考核良好，30%确定为教学质量考核合格和不合格，按四舍五入计算各等级人数。考核优秀的颁发证书。

教师在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和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国家一类大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的，或在国家级的课程建设成果、资源库建设成果和教学成果奖中为主持人，则所在教学部门按本办法“其他扣分项和加分项”的（三）、（四）条进行内部加分记载，同时可直接为该教师申报学期教学质量考核“优秀等级”。申报获批后，该优秀指标单列，不占部门优秀指标。教师获得上述未列出的国家级标志性教学成果，由教师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教学部门推荐、教务处审核，报教学工作委员会确认的，参照执行。

被学校教学检查或督导部门发现予以通报（批评）的，被通报人学期教学质量考核等次最高不得超过合格等级，同

时所在教学部门的优秀和良好比例，各减少 5%。

上课时间不足学期 2/3 的教师（含新调入学校、新分配来学校和休产假等情况的教师）不参加学期考核，学期考核定为合格等级。专职教师学期教学工作量低于学校要求最低工作量的 60% 的，则不予考核，直接记录“未考核”。教师学期教学工作量低于本部门本学期教学工作量平均值的 60%（专职、兼职分类计算），则不得评为优秀。

### （三）直接认定为不合格的情况

1. 总分低于 55 分者；
2. 出现旷工者；
3. 违反教师职业道德，学生或家长向学校或学院提出书面控诉，经查属实，对学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者；
4. 本学期被行政记过或行政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5. 师德师风得分低于 10 分者；
6. 违反国家和学校有关师德师风管理规定触发一票否决红线者；
7. 其他被认定为不合格情况的。

## 七、考核结果的运用

学校建立教师学期教学质量考核档案，教师学期教学质量考核结果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评优评先、教师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和条件，也作为评选校级、省级和国家级教学名师等先进的重要依据。

全校采用考核结果时，按考核档次使用或按考核档次二次统一赋分后使用。

## 八、工作纪律

各教学部门为考核责任主体，在考核过程中，坚持公平、公正和公开客观的评价原则。若有徇私舞弊、暗箱操作、工作不严谨等违规操作情况，一经查属实，将降低部门优秀、良好比例。

## 九、其他

1. 在每学期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前，各学院（部）要核定任课教师名单、进行公示，并报教务处备案。同一个教师的考核结果不得在两个部门同时出现。

2. “师德师风”由个人隶属的党总支提供考核数据，“教学质量、院（部）评价、社会服务和实践教学能力”共三项，按教研室归属的部门进行考核和赋分。教师承担其他教学部门教学任务的，由课程承担部门向教师归属的教研室提供教学质量评价数据。

3. 各院（部）应参照本办法制定部门内部考核细则，报人事处和教务处审核、备案。

4. 本办法自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起施行，原《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教师学期教学质量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应院〔2021〕146 号）文件废止。

5.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